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8,817,878.32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,496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,9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

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；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
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 年 9 月 27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9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

年 9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
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

联系人：刘媛

电话：0391-2851599

传真：0391-2851600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